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西南區 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局長建榮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志銘 游適銘 黃素津 沈榮銘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
鄭翰 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石春霞 林昆華 黃蕙庭
何治民 蔡宗峯 吳麗琴 楊美琴^代 蔣加偉 賴嘉虹 劉慶安

五、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| 主席指示事項 | 主辦單位 |
|--|-------|
| 一、為加速拾得物清理作業，請秘書室儘速召開拾得物清理小組會議處理，並請游副局長督導。 | 秘書室 |
| 二、請公產管理科研議修訂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處理歸屬臺北市所有拾得物作業要點」，簡化相關作 | 公產管理科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業流程，以有效清理拾得物。 | |
| 三、配合本府智慧大樓改造案，請秘書室加速辦理本局辦公室空間調整作業。 | 秘書室 |
| 四、有關財產管理系統 105 年增修案，請公產管理科及資訊室規劃新增統計分析子系統時，應運用視覺化設計概念，呈現簡單易懂統計圖表。 | 公產管理科 資訊室 |
| 五、104年定期申報將全面實施透過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提供財產資料予申報人申報財產，請本局相關財產申報人踴躍使用，並請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。 | 本局各科室 |
| 六、請本局科室主管督促尚未參加資安教育訓練同仁，務必參加12月份舉辦的訓練課程，以符合行政院「政府機關(構)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」要求。 | 本局各科室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
| <p>七、請本局各科室同仁積極配合如下事項：</p> <p>(一) 為維護同仁權益及避免行政資源浪費，請符合受檢資格而尚未受檢之同仁，掌握時效至遲應於104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健康檢查及受檢經費核銷事宜。</p> <p>(二) 請104年強制休假補助費尚未申請完畢之同仁，掌握時效並儘量於12月中旬前消費完成。</p> | <p>本局各科室</p> |
| <p>八、有關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7條，請公產管理科研擬修正方案，評估修法事宜。</p> | <p>公產管理科</p> |

八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5 分。